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裕川机械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潍州路 3999 号		
	联系人	徐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徐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7-26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徐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8-17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清理工、热制芯工、冷制芯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其余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醛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苯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磷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</p>			

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: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
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: 化学有害因素》
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
第 1 部分 : 化学有害因素> (GBZ 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
(国卫通[2022]14 号) 未制定三乙胺限值, 因此未进行判定

(2)物理因素 :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强度未超过《工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: 物理因素》(GBZ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 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
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
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, 应当将工作
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
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, 保证除尘效果。

(5) 严格要求清理工、冷制芯工、热制芯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
尘口罩, 并制定处罚措施, 做好监督检查, 加强监管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